**邵阳学院教务处**

 邵院教通〔2019〕82号

关于核算2019年度实践教学工作量的

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学校2019年教学工作量核算要求在2019年12月10日前完成，为保证该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实践教学工作量核算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1.计算方法

（1）按要求分组带教的实验（实训）课及其他实践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按去年计算公式计算；

（2）未按要求分组带教的课堂实验（实训）课按理论课工作量计算公式计算；

（3）未按要求分组的集中环节工作量计算公式按原公式计算，参照理论课限高标准限定日工作量（校内不超过1.6乘以1.8，校外不超过2.5乘以1.8）。

2.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根据教学实际运行情况，认真核实，实事求是地填报实践教学工作量，严禁弄虚作假，虚报假报工作量。

3.各教学单位在2019年12月6日前将核算好的工作量电子稿发sjjx5305955@163.com，院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稿交一办公楼207办公室，联系人：罗娴老师（电话6254）

4.教务处将对各教学单位上报数据采用平台数据对比、学生访谈、教学记录和教学档案抽查等方式进行核查。

5.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予以通报，并核减虚报工作量。

邵阳学院教务处

2019年11月30日